

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9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9年11月20日

本次會議案件共15案，秉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條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精神，會議除邀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也開放公民團體與民眾於會議中充分表達意見。

案件決議：

一、暫定古蹟「員林保安醫院」指定古蹟審議案：

指定為古蹟，指定名稱為「員林保安堂曾春泉洋樓」（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15名，迴避0票，計有14票同意指定為古蹟，1票不指定為古蹟，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指定為古蹟）。

二、暫定古蹟「員林保安醫院」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不登錄為歷史建築（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15名，迴避0票，計有14票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1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三、「社頭蕭深坵祠」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登錄為歷史建築，登錄名稱為「社頭深坵祠」（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15名，迴避0票，計有15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四、「埔心李家古厝」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埔心李家古厝」不具備新事證，不登錄為歷史建築（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15名，迴避0票，計有15票同意不具備新事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具備新事證，不登錄為歷史建築）。

五、縣定古蹟「彰化市農業倉庫」變更指定範圍審議案：

通過審議（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15名，迴避0票，計有15票同意通過審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審議）。

六、歷史建築「員林神社遺跡」變更登錄範圍審議案：

應將社務所及手水舍納入定著土地範圍，地號及面積實測後再送審議（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15名，迴避0票，計有1票通過審議，14票同意應將社務所及手水舍納入定

著土地範圍，實測地號及面積後再送審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應將社務所及手水舍納入定著土地範圍，地號及面積實測後再送審議)。

七、歷史建築「原員林街消費市場」登錄範圍審議案：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通知相關所有權人後再送審議(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 票通過審議，14 票同意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通知相關所有權人後再送審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通知相關所有權人後再送審議)。

八、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林市林森路 396 號建物列冊追蹤審議案：

解除列冊(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2 票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3 票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10 票同意解除列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解除列冊)。

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中工務段經管之原彰化檢車段內 Z 型防空洞列冊追蹤審議案：

解除列冊(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 票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2 票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12 票同意解除列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解除列冊)。

十、縣定古蹟大村武魁新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通過審查(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5 票通過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審查)。

十一、員林神社遺跡歷史建築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應深入探討社務所及手水舍位置，確認後再送審議(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 票通過審查，14 票應深入探討社務所及手水舍位置，確認後再送審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應深入探討社務所及手水舍位置，確認後再送審議。)

十二、歷史建築鹿港街長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通過審查(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5 票通過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審查)。

十三、歷史建築東門吳汝祥 4 連棟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通過審查(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5 票通過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審查)。

十四、彰化縣文化景觀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保存及管理原則審查案：

通過審查（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5 票通過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審查）。

十五、縣定古蹟彰化鐵路醫院(原高賓閣)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通過審查（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5 票通過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審查）。

文化資產審議程序為公民參與過程，審議決議為委員投票表決，非共識決。彰化縣政府感謝關心本縣文化資產保存的公民團體與民眾參與本次會議，藉由公民參與方式廣納意見，讓討論過程公開透明，審議過程理性平和，共同保存珍貴的文化資產。彰化縣政府將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締造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發展雙贏局面。